



「APMA<sup>+</sup>敏捷專案技術師」  
認證考試簡章

認證委員會頒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

# 報考本學會各項專業證照必須檢附本學會 核可承認之教育訓練機構所提供的相關學分證明

## 「APMA<sup>+</sup>敏捷專案技術師」認證考試簡章

有鑒於全球「敏捷專案管理」知識體系日趨成熟完備，近年來敏捷專案管理已成為熱門的管理知識與工具。從個人到公司組織，從小型活動的規劃到大型專案的執行，都是在有限的資源和時間下，努力達成專案目標。由於企業環境的快速變化，不論是歐美、日本、中國或台灣企業，都視敏捷專案管理為達到組織策略目標的重要手段，也因此各國競相推出相關的認證考試，來引導及鼓勵學習敏捷專案管理，並檢驗其專業能力。敏捷專案管理已蔚為風潮，全球各大企業皆引進專案管理資訊系統（Projec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, PMIS），作為敏捷專案管理與專案團隊協同工作的必備工具。

當專案經理實際應用敏捷專案管理，為企業解決問題期能達成組織策略目標時，常發現專案團隊成員普遍缺乏專案基本知識、沒有共通的專業語言及執行專案的方法，導致專案執行效率不高。在資訊與通訊時代，PMIS 是專案管理的必備工具，PMIS 操作技能愈顯重要。

本證照分為學科及術科考試，學科考試由本學會辦理；術科考試則委由中華數位關懷協會辦理。本證照推出後，普獲業界之支持，亦有學界老師建議，若能使學生於踏入職場前，就具備基本的敏捷專案管理知識及 PMIS 實務應用能力，將會是現代企業急需的人才，可大大提升其就業力。如此，不但可為台灣培育敏捷專案管理專業人才，亦可為企業節省培訓之時間與成本。

### 一、考試方法

本認證分為學科考試與術科考試，皆採電腦網路考試進行。

### 二、報考及發證

學科及術科考試可一次報考或分批報考，學科考試通過即頒發「APMA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證書，術科考試通過即頒發「SPEC雲端協作專家/SPPA專案特助」證書，兩科皆通過即可申請換發「APMA<sup>+</sup>敏捷專案技術師」證書。

(一) 學科：詳閱 [「APMA 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官網](#)說明與簡章。

(二) 術科：詳閱 [「SPEC 雲端協作專家」\(社會人士/在職產學班\)](#)、[「SPPA 專案特助」\(學生\) 認證考試官網](#)說明與簡章。

### 三、「APMA<sup>+</sup>敏捷專案技術師」換證申請辦法

(一) 換證檢附資料：請備妥以下文件以 email、現場報名或掛號郵寄方式寄至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秘書處收，**缺一恕不受理**。

1. 學生團體申請：

(1) 團體換證，請先至本學會網站下載 [「APMA<sup>+</sup>團體換證申請表」](#) word

檔，依照檔案說明將 (2) ~ (3) 備妥。

(2) 「[APMA+團體換證申請表\(一般生\)](#)」或「[PMA+團體換證申請表\(在職產學班\)](#)」 excel 檔。

(3) 繳費收據正本或影本。

※第 (2) 項請提供 excel 檔；第 (3) 項可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。

2. 一般/個人申請：

(1) 個人換證，請先至本學會網站下載「[APMA+個人換證申請表](#)」 word 檔，依照檔案說明將 (2) ~ (7) 備妥。

(2) 個人換證申請表。

(3) 學生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(4) 社會人士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5) 「APMA 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證照影本。

(6) 「SPEC 雲端協作專家/SPPA 專案特助」證照影本。

(7) 繳費收據正本或影本。

※以上文件及收據可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。

(二) 換證作業時間：

本學會將於收到換證申請資料的隔天，開始起算 14 個工作天內以掛號寄出「APMA+敏捷專案技術師認證證書」。

※註：團體換證「APMA+敏捷專案技術師認證證書」，僅限郵寄至團體換證申請表上之證書寄送聯絡人，恕不個別郵寄。

四、「APMA+敏捷專案技術師」換證費用

社會人士	優惠價：NT\$600
學生	優惠價：NT\$480

(一) 申請人提出「APMA+敏捷專案技術師」換證申請後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費。

(二) 換證繳費方式：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，繳款後請將收據拍照或掃描，連同「換證申請表」以 email、傳真或掛號郵寄方式至本學會秘書處辦理。

● 銀行匯款：

解款行：華南銀行積穗分行

帳 號：180-10-005531-1

戶 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

● ATM 轉帳：

銀行代號：008

帳 號：180-10-005531-1

(三) 本學會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235601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8-6 號 15 樓。

電話：(02) 2225-1235。

傳真：(02) 8227-5857。

網站：<http://www.npma.org.tw>。  
email：[information@npma.org.tw](mailto:information@npma.org.tw)。

## 五、附件

- (一) 個人換證申請表：
  - 1. 個人換證申請表。
  - 2. 繳費收據黏貼表。
- (二) 團體換證申請表：
  - 1. 團體換證申請表 excel 檔（一般生/在職產學班）。
  - 2. 繳費收據黏貼表。